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3-1 (2003 年 2 月) (於 2010 年 9 月更新)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 – 甲公司保薦人
事宜	配售予投資基金的首次公開招股股票 — 須予披露資料的詳盡程度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1 段；第 9.11(35)(b)條
議決	須提交若干進一步資料

### 實況摘要

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部分股票將以配售形式售予若干投資基金。乙公司向交易所尋求指示，查詢須向交易所提供基金資料的詳盡程度。

### 分析

發行人欲把證券在交易所上市時，須向交易所提供一份清單，列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又或(如屬公司)名稱、地址及登記號碼又或(如屬代理人公司)實益擁有人姓名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接納配售的數額(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1 段)。這規定基本上相若《上市規則》第 9.11(35)(b)的規定。

任何配售中均須確立獲配售人的獨立性，其中主要是核實獲配售人是否核心關連人士<sup>1</sup>，因為有關結果會影響公眾持股量的計算。

因此，若有股份配售予投資基金，交易所或會索取認為有需要的資料，以確定有關基金是否真正獨立。交易所或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要求提供基金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議決

乙公司已獲告知有關情況。

---

<sup>1</sup> 《上市規則》於 2014 年 7 月更新